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 舉行
之 股東 特別 大會 之 投票 表決 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23年11月7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23年11月7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295,510,851 (100.00%)	0 (0.00%)	295,510,851 (100.00%)

附註：

1.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22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全體董事(即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周迪先生、林峰先生、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